

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高市博訓教字第11370116200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 第二專長(在職)職業訓練

手工皂X羊毛氈實作班

上課時間 6.26 ~ 8.26

- ★每周一、週三 18:30-21:30，計54小時
- ★上課人數：限額10名
- ★報名截止日：6/19

招生對象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評估具備參加訓練之意願及潛能，本計畫以儲備第二專長為導向，提升參訓者自身與培養轉業的技能，以在職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授課師資

藍巧芸 經歷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羊毛氈課程講師
- 國泰人壽羊毛氈社團講師
- 台南愛雜貨羊毛氈課程講師
- blue幸福羊毛氈

黃偕珉 經歷

- 卡爾法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 中華民國技術士美容技能檢定合格



課程內容

- 針氈-清潔壓克力毛(造型片狀)
- 濕氈-羊毛包皂/線條排列及混毛
- 濕氈-束口收納包
- 濕氈-18公分手拿拉鍊瓶罐收納包
- 手工皂源由及皂款說明
- 皂化公式及手工皂元素成份
- 手工皂作業環境及公式計算
- CP手工皂冷製法運用技巧
- 手工皂配方設計及適用膚質
- 手工皂色階配比及顏色呈現
- MP皂手工皂的技法練習
- 手工皂模型分析及成品美學
- 手作保養品護手乳
- 開創手工皂事業必備條件



深化專業領域、增加自身的競爭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在職)職業訓練計畫
「手工皂X羊毛氈實作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義守大學			
訓練職類名稱	自由提案職類-手工皂X羊毛氈實作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4月2日高市博訓教字第11370116200號			
保險證號	09000200Y			
核定人數	10 人	核定訓練期 程/時數	3 個月/54 小時	
訓練時段	週一與週三18：30至21：30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 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訓練性質	第二專長(在職)訓練			
課程內容	學習「綠色化學」手工皂製作，並搭配羊毛氈技法，增加除了布料、紙盒等其他材質的包裝可能性，其作品有艾草平安皂、紅豆多肽皂、維他命年輪渲染皂、手部護手乳、羊毛包皂、束口收納包，及手拿拉鍊瓶罐收納包等。			
課程目標	透過基礎手工皂、清潔、保養及羊毛氈等手作過程達到療癒兼具實用性的課程，除了舒緩工作及生活壓力，亦能培訓第二及第三專長技能藉以穩定就業或開啟斜槓人生。			
訓練地點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			
聯絡人	周蓉滋	聯絡電話	07-2169052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課程結束 日期	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甄試項目	甄試日期: 113/6/19(三)晚上18:30 甄試方式: 晤談評估100%(參訓歷史、課程相關經歷、簡易會談與理解能力) 地點：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			
目前課程 揭露管道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https://poai.kcg.gov.tw 2.義守大學 https://www.eec.isu.edu.tw 3.訓練地點公佈欄。 4.可來電索取招生簡章07-2169052。			
備註				
受訓 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年滿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報名者需經職業能力評估具備參加職類訓練之意願及潛能等基本條件，需通過訓練單位評估者，以未曾參加博訓中心委託辦理第二專長(在職)訓練之在		

		<p>職者優先錄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p> <p>(一)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p> <p>(二) 報名者為當年度日間養成與第二專長(在職)職訓計畫參訓者(班期結束者不在此限)。</p> <p>報名者如與已報名或參訓中的課程有時段重疊情形，只能擇一參訓，若與參訓中課程時段重疊，即不得報名，以有效利用訓練資源。</p> <p>★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在職者優先。</p>			
訓練 方式	學科	採講授及示範方式，以增強教學效果	課程 編配	一般學科	6 小時
	術科	學員實際練習，使能習得純熟技巧		專業學科	0 小時
				術科	48 小時
				實習時數	0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p>1.報名表1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照片1張 4.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5.在職證明文件 6.現場報名〈每週一~週日09:00-17:00〉或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地點：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801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周蓉滋</p>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在職)職業訓練計畫
「手工皂X羊毛氈實作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半年 半身彩色 一吋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稱謂	電話	日() 夜() 手機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報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者	公司名稱/ 職稱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車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燈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勞男孩(FB) <input type="checkbox"/> YOUTUBE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聽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看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就服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復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博訓中心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職訓、就業相關 訊息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
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
 尚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1張 在職證明相關文件
更名者或受監護宣告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訓練單位填寫): 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報名同意書】

- 一、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 二、本項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能提升或轉業準備之訓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爰此，本訓練課程全額補助，惟未提供訓後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已確認訓練單位所提供訓練課程、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與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訓練與輔導、職重系統與職重窗口使用，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
「義守大學」

報名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 20 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在職證明文件